

# 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2 号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北制药，证券代码：000597）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持东北制药股票的公告》，你公司曾出具通知，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拟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增持东北制药股份，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 820 万元；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履行前述增持承诺。同时，我部关注到，1 月 6 日，你公司减持了持有的东北制药股份 288 万股（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 0.6067%）。

你公司作为东北制药的控股股东，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4 条和第 4.2.7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12 日

